

粤府办〔2021〕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要求，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

（一）培育壮大新型零售。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指导地市和行业协会每年举办不少于50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并组织省相关电商平台及企业积极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智慧餐饮新生态。推动餐饮公域+私域外卖融合发展，加快团体预约式外卖平台建设，逐步形成全域外卖生态。支持餐饮数字化接口开放标准与平台建设，培育智慧示范餐厅标杆企业。鼓励餐饮行业供应链共享平台建设，推动广东餐饮联合

采购、央厨联盟、仓配共享、前置云仓等供应链信息化平台孵化，支持开展餐饮采购线下展览和线上交易，以“粤菜师傅”工程产业化发展为抓手，打通农餐对接渠道，建立订单农业机制。加快广东餐饮产业集约化发展，通过产业资源整合、智能科技赋能、文化创意孵化等措施，推动我省由餐饮消费大省向餐饮供应链产业大省转变。鼓励餐饮消费券多样化置换融资平台建设。鼓励建设粤菜博物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方式弘扬粤菜文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出台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入管理办法，构建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实体医疗机构从业医务人员在互联网医院和诊疗平台多点执业。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性文件，支持医院、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药店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处方流转、药品物流配送。制定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药品三方物流企业从事药品三方物流业务，打通药品线上线下流通渠道。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模式。建立全省统一的医保数据管理标准，构建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支持医保定点机构实现医保线上支付，

推进医保智能监管体系建设。研究探索利用互联网开展国际诊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发展“互联网+文化旅游”。制定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三年计划，推动公共数字文化融合创新发展。推动网络文化产品内容和形式创新，鼓励支持国产原创网络动漫、音乐制作，增强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加大公共文化消费扶持力度，鼓励公共场所引入电子图书馆、网络课堂、群众文艺、社区教育、非遗传习等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引导 A 级旅游景区开展智慧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积极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供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完善分时预约、流量预警、科学分流等智慧化管理机制。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五）有序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网络设施建设，推动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发展，形成开放协同的现代化校园生态。建设完善“粤教翔云”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市、区）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通信等新技术加强课程质量监测，推进互联网环境下的课程和教学改革。（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六) 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支持举办国内首个2B+2C的线上赛事活动“湾区运动汇”。鼓励体育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发展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等新业态。依托我省现有体育电视频道、新媒体、平面媒体和省体育总会资源，对接国际体育单项协会，争取国际知名赛事转播权在广东落地，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体育传媒品牌。加快发展体育动漫、体育游戏、电子竞技、运动在线指导等体育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一批体育与文化融合发展的骨干企业。

(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二、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

(七) 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积极创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示范企业。支持有关企业规范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运业务。加大新型寄递服务供给，发展仓配一体化、即时直递、大件快递、冷链快递、逆向快递等服务。推广使用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冷库通”，实现对进口冷链食品从离开口岸到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管理及全链条追溯。组建广东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联盟。建设县级公共配送中心，在县域合理布设智能快件箱。通过产地仓、统仓共配等方式协助地方建设电商服务中心以及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为农产品、海

产品上行提供物流通道。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供销社，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商贸平台建设。鼓励各地市打造直播带货基地。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海外仓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举办中国（广东）-RCEP 成员国跨境电商合作交流会，指导相关地市和行业协会开展 10 场以上大型跨境电商对接交流活动。开展“粤贸全国”“粤贸全球”品牌工程，每年举办线上线下展会 100 场，用好“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平台，提升服务水平，推进贸易数字化。推动广交会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展会能级。（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31

